(上接B133版)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业务规模的扩张、毛利率、收入占比以及收入确认方法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为布局公司产销业务结构,通过贸易模式增加企业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拓展融资渠道,逐步提高公司在有色金属圈内的知名度,带动自产业务未来有更好的交易机会,增大企业获利空间,公司组建了专业团队开展有色金属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量已初具规模,贸易业务模式是行业通行的相对稳定的模式。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华钰矿业对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虽存在重叠,但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的原因主要是基于业务结构战略布局的需要,相关贸易业务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

问题6. 年报显示, 公司2020年4月以5亿元现金方式购买广西地润持有的亚太矿业40%股权,目前股权收购款已支付。前期公告显示,亚太矿业涉及债务诉讼、股权被广西地润质押、为广西地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事项,交易双方约定,亚太矿业股权转让手续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且广西地润将在过户前解除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请公司:

(1) 结合广西地润的债务清偿及亚太矿业诉讼的进展,说明亚太矿业股权受限情况的具体解决措施、解决进程,是否存在迟延履行,公司是否获得赔偿;

公司回复:

1)亚太矿业诉讼情况

前期公告披露,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黔2301民初8911号),2013年3月亚太矿业和金山钴探签订钴探服务合同,施工完毕后,亚太矿业尚有223.3799万元工程款未付;经沈阳核工业与金山钴探签定协议约定,金山钴探将其对亚太矿业223.3799万元债权转让给沈阳核工业;经法院调解,亚太矿业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沈阳核工业工程欠款及利息合计175.6520万元。2019年9月29日,兴义市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2019黔2301执5000号),沈阳核工业于2019年9月25日申请强制执行, 亚太矿业应当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即支付钴探工程欠款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利息合计101.6663万元。

目前,根据《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黔2301执5000号之三,上述义务已履行完毕,法院已解除对亚太矿业账户存款的冻结措施,上述诉讼不涉及亚太矿业股权受限问题。

2)亚太矿业股权受限情况的具体解决措施、解决进程,是否存在迟延履行,公司是否获得赔偿;

2018年7月13日,广西地润以其持有亚太矿业51%的股权质押给贷款人,向贷款人融资1.35亿元人民币。目前,上述股权仍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广西地润正积极与贷款人沟通解押事宜。上述股权质押对亚太矿业和华钰矿业权益不构成影响。

2020年4月8日,华钰矿业与广西地润签定《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8月10日,广西地润将其所持亚太矿业19%股权过户至华钰矿业名下。因上述融资质押担保事宜,广西地润所持亚太矿业51%的股权处于在押状态,故剩余21%的股权未能及时过户。

2021年春节前,广西地润与广西弘安协商确定,用广西地润持有亚太矿业21%的在押股权与广西弘安持有亚太矿业21%股权进行置换,解决剩余21%股权过户华钰矿业问题;待广西地润质押股权解质押后,广西地润将21%股权转回广西弘安。2021年2月2日,广西地润以上述置换方式完成亚太矿业21%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成为持有亚太矿业40%股权的股东,公司40%股权没有权利限制。

公司受让股权中的21%股权存在迟延过户问题, 公司未要求广西地润赔偿损失。理由是,《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公司即成为亚太矿业持股40%的股东;任何一方不及时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按《协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公司依《章程》享有亚太矿业股东权利,并于2020年8月6日在贵阳参加了亚太矿业股东会,公司推荐董事顺利履职,不存在因股权延迟过户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情况。公司收购亚太矿业股权后,亚太矿业及股东本着互利、共赢的理念,通力合作积极推进项目开发,为项目筹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结合亚太矿业2020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情况,说明目前选冶工程项目核准、建设、相关探矿权转采矿权等手续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回复:

亚太矿业2019年收购时点和2020年末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2019.09.30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7.63	762.14
固定资产	248.79	162.04
在建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25,553.95	28,88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1	38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80.83	31,192.75
资产总计	28,058.46	31,954.88
流动负债合计	27,171.06	31,27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7,171.06	31,276.13
实收资本	7,980.00	7,980.00
资本公积	0.66	0.66
未分配利润	−7,093.25	−7,301.90
所有者权益	887.40	678.76

公司收购股权至今,亚太矿业未审议股东增资注资的决议;泥堡采选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矿业权抵押贷款、股东增资等方式筹措。从亚太矿业2020年12月31日及收购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两个时点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可以看出, 非流动资产增加3411.92万元,增长率为12.3%,主要是探矿权成本增加,其中在建工程为0,实收资本没有变化,短期债务增加4105.07万元,该债务主要为亚太矿业运营的短期融资。

当前,亚太矿业处于筹建设计阶段,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目前,项目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已获准泥堡金矿采矿权延续登记,泥堡金矿采选项目核准工作在有序推进中;泥堡南金矿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并已完成矿权保留工作,探转采工作正在推进中;项目开发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会计师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华钰矿业上述关于亚太矿业股权受限情况的具体解决措施、解决进程及相关矿权办理情况具体进展情况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太矿业21%股权过户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亚太矿业的泥堡金矿采选项目推进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7.年报显示,山南扎西康采选扩建工程近三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2.77亿元、3.64亿元、3.79亿元,历年工程进度分别为98%、98.06%、 98.92%,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同时,本期增加投入6060.8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在山南扎西康采选扩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投向、使用安排及实施情况,说明项目具体进展;

公司回复:

1)山南扎西康采选改扩建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

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23,00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了项目建设款项。2016年3月,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3,362.00万元到账后, 以23,000万元置换了公司先期投入的扎西康采选改扩建项目自有资金。山南扎西康采选改扩建工程调整后预算总额55,969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55,319.33万元。该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山南扎西康采选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投向、使用安排:

山南扎西康采选改扩建工程项目包括:主副井工程、二期尾矿库工程、通风系统工程及污水处理排土场工程;主副井工程投入37,881.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6,996万元;二期尾矿库工程投入15,283.40万元,其中置换15,131万元;污水处理及排土场工程1,152.46万元,其中置换873万元;通风系统工程1,030.2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除主副井工程及通风系统外,其余工程均已竣工转固使用。采选改扩建项目投资中23,000万元为募集资金支付,20,000万元为西藏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支出,其余投资为自有资金支付。

2)扎西康采选改扩建项目建设概况

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矿石量2500吨,年处理矿石量60万吨生产能力采选工程。2012年,由隆子县发改委批准;2013年,取得西藏自治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复和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2018年8月21日,取得西藏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变更设计评审批复。

扎西康采选改扩建工程项目中二期尾矿库工程、通风系统工程及污水处理排土场工程已竣工验收正常使用。目前,主副井工程情况如下:

扎西康采选改扩建工程采矿工程总体完成情况为:按2013年中条山设计院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改扩建-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工程项目和2018年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改扩建-变更采矿工程项目,截止2020年12月,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改扩建工程-采矿工程具体进展为:

1、箕斗竖井(以下称主井系统),于2019年12月完成井筒期基建和安装工程,形成提升系统,达到设计使用要求,2020年完成了主井装卸载溜井、皮带道及粉矿回收系统,完成主井提升系统全部工程,主井系统投入试运行生产阶段。

2、辅助斜坡道于2017年完成延伸,承担起4425m中段开拓、采取工程,保证了全矿井生产的延续。

3、辅助罐笼竖井系统(以下称副井系统),于2018年完成井筒基建和安装工程,系统运行正常,承担了2018年至今的各中段车场、中段运输巷道、采准等工程的施工垂直运输量,确保了矿山生产延续需要。

4、各中段运输巷,现完成4425m、4375m、4325m、4275m中段车场、石门巷100%工程量,完成四个中段运输巷68%的巷道工程量,各中段的运输、通风、供排水、压风、机电、通讯、安全逃生等系统已基本达到设计使用要求。回风井(回风平硐刷大、回风竖井施工)及4575、4525中段工程(运输、通风及采切等于2018年已全部完成。

5、2019年12月完成了4275m副井水泵房、配电及水仓工程,竖井排水系统工程形成,系统运行正常。

项目建设现状:2020年12月,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设计院、监理,对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改扩建工程-采矿工程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建设项目各项工程达到了设计和规范要求,建设项目的完成保证了扎西康矿山生产的连续性和延展的需要。目前,改扩建工程项目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已报批隆子县安监局备案,同时委托第三方安全验收评价机构,在进行项目安全验收及评价报告编写过程中,预计6月底可完成验收评价,再提交自治区应急厅验收备案和验收通过批复。项目验收获批后,办理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工程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2)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工程结算不及时,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工程结算不及时,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扎西康采选改扩建项目中,污水处理与排土场工程已于2013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并交付使用;二期尾矿库工程,已于2014年12月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并交付使用;通风系统工程已于2017年完成结算并交付使用,污水处理、排土场工程及二期尾矿库工程已转固。

2020年12月,公司组织外部专家和专业人员对竖井项目进行了预验收。目前,竖井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外部审核,待试运行结束后,如能正常投入生产,竖井工程即可转为固定资产。现阶段,扎西康采选改扩建工程竖井部分工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工程结算不及时,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扎西康采选改扩建项目结算及转固情况如下:

项目	已结算投入金额	转固时间
主副井工程(竖井工程)	37,881.48	2021年6月起陆续转固
二期尾矿库工程	15,283.40	2014年12月
采选改扩建-排土场工程	521.04	2013年7月、2014年12月
扎西康矿山污水处理工程车间维修改造	631.42	2013年12月
PD4668#通风孔	992.66	2017年12月
通风系统	37.63	2021年6月
合计	55,347.63	

2)山南扎西康采选扩建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扎西康采选改扩建工程调整工程预算后,工程增加预算量占初始预算的14.8%,超支幅度不大。虽然工程成本上升,但近年有色金属价格持续攀升,考虑扎西康矿山资源储量等因素,经测算扎西康矿山长期资产并未发生减值,项目投资不存在减值问题。

(3)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前期预测进度安排存在差异的,详细分析说明形成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改扩建工程-采矿工程建设计划2013年开工,2017年竣工投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子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

竖井施工地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原设计水量为183m3/h,施工中裂隙涌水加大,从井深165m涌水183m3/h、发展到井深400m左右达514m3/h,造成竖井施工排水极端困难,排水设备更换频繁。项目处于隆子县高原地区,施工人员适应困难,人员轮换频率很高,施工人员频繁轮换直接造成工程延期;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高原效率显著下降,严重影响了施工进度。

2015、2016、2018年出现冬季大雪封山的现象,工程多次因大雪封山原因,造成材料和设备无法及时到达,也是造成施工工期存在大幅延长的原因。为此,2018年,公司针对扎西康采选改扩建工程未完工的竖井部分工程的施工难题,与山西中条山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研究解决办法,提出变更后续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取得西藏自治区安全监管局评审批复。

会计师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华钰矿业上述关于山南扎西康采选扩建工程的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该项目除主副井工程外其他建设工程均已全部竣工并转固定资产使用;主副井工程已于2020年12月完工并试运行, 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该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工程结算不及时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3) 公司对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前期预测进度安排的差异分析是客观合理的。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64	00356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9年1月23日起,原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564)转型为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565)转型为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自该日起《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1年7月1日)起的3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06%	0.00%
5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08%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0.0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60%	0.60%
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1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0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或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 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年6月3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3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A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94	0083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 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开放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同时代理销售转出和转入基金的代销机构网点以及本基金公司直销网点。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包括: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电话:95021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366962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lzq.com.cn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协商,江南农商行自2021年6月2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汇阳债券A”基金代码:002701)、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利债券A”,基金代码:002651),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在江南农商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6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江南农商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公司网站: www.jnbank.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